

债券代码：152801.SH/2180102.IB	债券简称：21 首钢 01/21 首钢债 01
债券代码：188159.SH	债券简称：21 首钢 Y1
债券代码：188435.SH	债券简称：21 首钢 Y3
债券代码：137843.SH	债券简称：22 首钢 01
债券代码：138518.SH	债券简称：22 首钢 02
债券代码：115190.SH	债券简称：23 首钢 01
债券代码：115191.SH	债券简称：23 首钢 02
债券代码：115400.SH	债券简称：23 首钢 Y1
债券代码：115683.SH	债券简称：23 首钢 Y2
债券代码：115684.SH	债券简称：23 首钢 Y3
债券代码：115805.SH	债券简称：23 首钢 03
债券代码：115806.SH	债券简称：23 首钢 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 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2020 年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钢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董事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变动原因和依据

范勇宏，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副总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投资官。2016年8月起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毛新平，曾任冶金工业部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总设计师、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副院长、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主任。现任北京科技大学碳中和创新研究院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2022年10月起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梁宗平，曾任首钢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党委书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首钢京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首钢技术质量部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首钢京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外埠企业工作办公室主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2014年5月起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通知，聘任宋宇同志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免去范勇宏同志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免去毛新平同志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梁宗平同志退休离职，按照《北京市国有独资公司职工董事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其职工董事资格自行终止。

（二）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宋宇，男，1961年7月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东方化工厂研究所干部，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工业处处长，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工业处处长，北京市发展

计划委员会投资处处长，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北京市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1 首钢 Y1”“21 首钢 Y3”“22 首钢 01”“22 首钢 02”“23 首钢 01”“23 首钢 02”“23 首钢 Y1”“23 首钢 Y2”“23 首钢 Y3”“23 首钢 03”“23 首钢 04”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21 首钢 01/21 首钢 01”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